文章编号:1003-7721(2000)04-0051-06

章　滨

# 爵士长笛演奏初探

**内容提要**:文章通过对现有资料的分析与归纳,对爵士长笛演奏这一目前国内尚属空白的领域作了初步的探讨,对如何学习演奏爵士长笛提出了具体的基本步骤。同时认为,应把爵士长笛演奏的教学作为我国音乐院校现行长笛教学体制的补充,使爵士乐与传统音乐共荣共茂,得到应有的地位。

**关 键 词**:爵士音乐;长笛;演奏

**中图分类号**:J621.1　　　　**文献标识码**:A

前段时间,笔者偶从音像店买到一盒由世界著名的法国长笛大师朗帕尔(Jean - Pierre Rampal)演奏,美国纽约CBS公司录制生产的长笛爵士乐磁带。熟知长笛演奏家的听众都知道,朗帕尔的演奏音色优美,富于表情,特别擅长演奏古典音乐。于是回家后便迫不及待地听了,大师的成功演奏顿时在我的眼前展现出了另一番崭新天地,这就是派生于长笛与其它爵士常规乐器组合而成的新音色、新节奏和新感觉。没想到以演奏风格严谨著称的、堪称“学院派”代表的当代长笛大师,演奏起爵士乐来也是得心应手,别有一番风味。随后,笔者又买到了由莱斯利·希尔利编曲,德国梅兹Schot Musik International出版有限公司原版,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的《长笛演奏风格》,以及由上述出版社出版的,克里斯多夫·格里加的《外国现代长笛曲集》,加上本人手上原有的一些有关爵士乐起源与发展的专著,已经形成了包括理论资料、乐谱、音响在内的初步研究基础。

面对着这些资料,使我对爵士长笛演奏顿感兴趣。通过对现有资料的分析与归纳,经过一段时间的思索,不揣冒昧,遂成下文,期作引玉之砖。

## 一、探究的动机

目前,已经出版的有关爵士乐演奏的理论书籍与文论已不在少数;但却鲜有专门研究爵士长笛演奏的。显然,在这领域目前还属空白,因此更显出研究爵士长笛演奏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什么要研究爵士长笛演奏,我想有以下3点:

1.长笛在爵士乐中的运用较少。众所周知,爵士乐中运用最多的独奏木管乐器是萨克斯

作者简介:章　滨,男,1966年生;文学硕士,武汉音乐学院附中部讲师(武汉　430060)
收稿日期:1999-12-01

管和单簧管,它们是木管乐器在爵士乐中成功运用的典范。而长笛由于其音色特征的局限,一般被认为只合适吹奏抒情缓慢的过渡性乐句(在流行音乐中)。同时,就笔者所接触的专著中,少有提及长笛在爵士乐中的运用,更不用说专门以此为题的文论了。钟子林先生编著的《摇滚乐的历史与风格》第160页有关属于索尔音乐的曲目《力量》(由"大地、风和火"乐队演奏),其中谈到长笛的作用(在爵士乐之后的摇滚乐尚是如此,更不用说爵士乐了)。其它专著对于长笛在爵士乐中的运用也是着墨甚少,甚至在权威的《新格罗夫乐器辞典》"band"词条有关"爵士乐队"的"大乐队"一节中,谈到爵士乐队时,也仅将长笛列为"'簧'乐器"[1]类。可见长笛在爵士乐队中的应用不多,地位不高。作为木管乐器中重要独奏乐器之一的长笛,应该在爵士乐中占有一席之地。

2.在流行音乐中,爵士乐对人们的影响较大。爵士乐的诞生,与黑人的劳动歌曲与灵歌有很密切的关系。在爵士乐的初级阶段,由于很多爵士乐主要是反映黑奴对领主的抱怨、对劳苦的愤懑以及对自己家乡的思念,因此它只能在底层社会中流行。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与发展,这种"出身卑微"的音乐也逐渐被社会各个阶层人士所接受。在"本世纪末,这一黑人音乐传统对西方世界所发生的作用比之任何其他的音乐形式都更大。[2]"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爵士乐无论对我国流行音乐创作或国民欣赏水平,都会产生较大影响。

3.在我国音乐院校现行的长笛教学体制特别是在教材选择方面,爵士长笛基本上还是一个空白。目前,长笛演奏专业学生通常只学一些最为基本的演奏技巧,这些技巧对于演奏传统曲目是必不可少的。此外,最多再学一些现代派的例如双音、微分音、滑音等技巧,而这些技巧在以后(无论是演奏或教学)的运用却比较少。如果掌握了爵士长笛的演奏技巧,不仅可丰富长笛艺术的表现能力,而且可使学生不再局限于单一训练,而是广博采纳,了解当今国际音乐的新动向,更好地汲取国际乐坛的新鲜营养。因此,爵士长笛演奏技巧的掌握,可以大大地补充传统长笛演奏技巧的空白,使学生掌握更加全面的技术和知识。

## 二、爵士长笛演奏

爵士音乐的风格是不断发展的,而每一次新风格的出现,总会产生相应的爵士音乐家代表。爵士长笛演奏在爵士音乐中是个新生儿,还没有比较系统的爵士长笛演奏技法产生;但是,一些爵士乐的基本演奏技法是必须掌握的。对此,我们需要掌握的有以下4点:

1.掌握节奏上的摇摆感觉

对于一个开始学爵士乐演奏的人来说,除了应当了解爵士乐的一些基本常识(如起源、发展、流派、风格)和熟练掌握乐器性能以外,最基本的莫过于培养自己的爵士音乐感觉,特别是习惯于演奏传统乐曲的演奏者。我们知道,演奏爵士长笛的关键是节奏上的摇摆感觉。通过以下的练习,可以使传统的练习句变成爵士乐的重复句,以帮助演奏者在他们的首次尝试中掌握从摇摆到比波普的风格。

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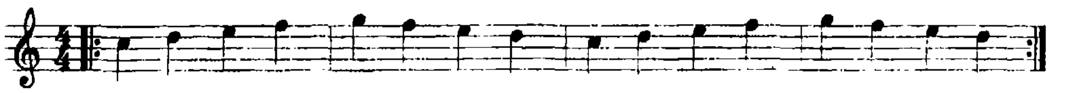

像这样的音阶练习,我们一般把重音放在第1、3拍上。但现在我们试着把重拍放在第2、4拍上,就可以感到轻微的摇摆风格。这与传统的节拍感觉相反。而当爵士乐段标记成例2时,

缺乏经验的演奏者有时会迷惑不解:

**例 2**

前两小节有点像演奏带连线的切分音。而后两小节试图强调每小节中的"+"记号下的音符。对于传统演奏者来说,有时是较困难的。因为他们习惯于较轻柔地演奏每一拍中的最后一个音。但按标记演奏的话,这些音符就会晃动起来,会导致以下的效果:

**例 3**

用这种记谱法再回到例 1 上,并且保持第 2、4 拍的节奏感觉,尽量把例 1 演奏得连贯一些。

一旦掌握了这种基础乐句以后,继续在其它乐句以及各个调中寻找这种"跳动的"音符。如果你用这种"摇晃"风格演奏的话,无论多复杂的乐句都会成为"摇摆乐"。

2.掌握爵士乐的节奏风格

虽然各个时期、各个爵士乐队的乐器组成、曲目以及演奏风格各有不同,造成了爵士乐百花齐放的局面;但不可否认,爵士乐队也有其共性特点。比如爵士乐队通常由两部分构成:节奏组与旋律组。

拉格泰姆的连续切分节奏对爵士乐的节奏影响最大,并且经常以四拍子为基础,与三拍子形成节拍上的交错。因此,连续切分节奏可以说是最有爵士特点的节奏之一(无论是从前半拍开始还是从后半拍开始)。

**例 4　《外国现代长笛曲集》安德鲁斯探戈舞曲**

这是一个以弱音开始的八分音符音阶进行与连续切分相结合的谱例。其中的连续切分都被标上了保持音符号,实际上就是在本该是弱音的位置加上了重音,使音乐的重音转移了。这种重音转移,又使音乐的节奏进行充满了张力,再加上以较强的力度结束,就使得这 4 小节乐句产生节奏摇摆、重音转移的特点。

虽然在爵士乐里,长笛大多数是在旋律组,但也不能排除要参与伴奏的可能,因此除了它自己的富有爵士风味的旋律演奏以外,对于伴奏的典型节奏也应该有所熟悉,如连续的附点节奏。

在爵士乐中经常出现的还有八分音符的演奏。按照传统演奏法,八分音符的节奏安排应该是前强后弱(特殊情况例外)。但是在爵士乐中,除了可以按照传统演奏法演奏(即古典八分音符)以外,还可以稍加处理,如把由两个八分音符组成的单独一拍以前长后短(即爵士八分音符)类似三连音的形式演奏,以获得特殊的演奏效果。

3.掌握布鲁斯音级和布鲁斯结构

虽然爵士乐脱胎于布鲁斯、拉格泰姆、灵歌等,但布鲁斯对爵士乐形成的影响是更为明显

的。布鲁斯一般运用七声音阶,其中最具特点的便是音阶的第六、七级音可以自由地降低,形成“音级可动”。然而,这并不减少大调的感觉和色彩,这就是布鲁斯音级。以C大调为例,布鲁斯音级位于♭E与E、♭B与B之间,钢琴一般以同时敲击这两个键来获得,而在长笛上则依靠半音装饰来演奏。如下例:

**例5 《外国现代长笛曲集》蓝色的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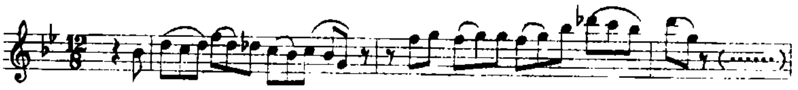

典型的布鲁斯乐段一般是12个小节,3个乐句。其中第2个乐句为第1乐句的重复(或变化重复),这是从典型的布鲁斯诗句发展而来的(布鲁斯诗句的第1行重复1次)。因此形成了AAB的结构,每1句为4小节,共12小节。和声较为简单,常用和弦为I—IV—V,基本排序为I—IV—I—V—I。这种典型的曲式结构,成为与布鲁斯风格严密相关的形式规范。掌握这种典型曲式结构,可以使自己对爵士音乐的进行有一个清醒的认识。以便与其他乐队成员更好地合作。

4.掌握即兴演奏技巧

熟知爵士乐演奏的人都知道,爵士乐的一个重要特点便是即兴演奏。“它不同于其它的西方音乐,它的创作、表演和重现全仗即兴演奏[3]。”但是这种即兴演奏技巧必须是建立在具有一定爵士音乐感觉、和声知识以及对所演奏乐器的熟练掌握的基础上的。

现代的爵士乐谱在演奏前大多数已经有作曲家写就,特别是在“大乐队”(big band)时期,每个声部都有严格的旋律进行。尽管如此,即兴演奏仍然是爵士音乐中不可或缺的基本技能。《中国大百科全书·音乐舞蹈》说:“起初的爵士乐师都不识谱,他们凭着良好的音乐素质、听觉和记忆来熟悉基本曲调及其和声结构,以此为主题做即兴变奏……即便后来爵士乐发展到必须按谱演奏时,仍保留了演奏者(特别是独奏时)即兴发挥的充分可能。[4]”

从爵士乐的发展历史来看,新奥尔良风格的爵士乐侧重于集体即兴演奏,即在一定的固定范围内,所有演奏者在一起即兴演奏。换言之,就是演奏者一边演奏一边现编音乐。但演奏者又不能随心所欲地演奏,因为这很可能与其他乐队成员所演奏出来的旋律脱离开来。因此,即兴演奏是不能超出旋律的和弦结构与调性范围的(这就是上述的固定范围)。此后,爵士乐的重点从新奥尔良转移到了芝加哥。芝加哥爵士乐保留了新奥尔良爵士乐的许多传统,但在即兴演奏上,它们却更为重视轮流即兴演奏的特点。他们改变了在此之前的集体即兴演奏,使爵士音乐有了更加生动、丰富的变化。在这一点上,个人的即兴演奏能力在爵士乐队中越显重要,即兴演奏能力强的演奏员在乐队中能与其他演奏者更加默契地合作,不至于茫然不知所措。

爵士乐演奏大师路易·阿姆斯特朗对于自己的即兴演奏经历曾有过这样的描述:“我和奥立弗有一手其他任何一对儿喇叭手都未曾想到过的小招数。当乐队演奏时,奥立弗便凑到我跟前,把活塞装到他的喇叭上,吹出一组音符。这就是他要在乐队停顿时所吹的旋律。我仔细听,同时想出我与他相配的旋律。乐队音乐一停,我的喇叭声部正巧与他的配合默契,令在场的人叹为观止![5]”这一段自述,不失为强调即兴演奏重要性的一个极妙的例证。

爵士乐的即兴演奏,其中又以熟悉各种和弦标记,迅速反应和弦结构最为困难。在一支强调即兴演奏的爵士乐队中,常常只把简单的旋律写出来,然后通过各种和弦标记来提示演奏者。熟悉和弦标记与和弦结构的演奏者可根据提示,判断出音乐的走向,运用各种爵士节奏,

即兴演奏出自己的旋律。即兴演奏的旋律即使是同一种乐器同时演奏也各不相同,从而形成繁杂的爵士乐织体。

下面以C音为例,列出最为常用的3个七和弦标记以及相对应的和弦(表中的数字7,有些书中标在右下角)。

| 标记 | 相应和弦 |
|---|---|
| $C_M^7$ | 以C为根音的小七和弦 |
| $C_{Mj}^7$ | 以C为根音的大七和弦 |
| $C^7$ | 以C为根音的属七和弦 |

即兴演奏旋律因人而异,各不相同,因此想列举一个标准的例子是不可能的。同样由一个$C_M^7$组成的即兴旋律,在节奏型上可选用连续附点、切分音、爵士八分音符、三连音、装饰音等,来填充、加强、润饰旋律。此时调性已经不是最为重要的,而主要依靠标记所提示的内容来决定音符的升降记号。

## 三、演奏技术的处理

总的来说,作为一名爵士长笛演奏者,必须具备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如能熟练地演奏长笛,对于一些长笛的基本技巧如发音、指法、音阶演奏等方面应该有所了解。更深入的要求,则应该具备较高程度的音乐修养。例如应该系统地学习过不同历史时期、不同风格的长笛作品,对每个时期的最有代表性的作曲家的作品风格应该有所了解。

专业长笛演奏者能成为爵士长笛演奏人才。他们接受过传统训练,技巧成熟,音色优美,转调迅速,对于临时升降记号、音符以及节奏反应灵敏,这是他们的优势。但是他们由于长期接受传统的训练,所演奏的曲目大多数为协奏曲和奏鸣曲,以及其他一些适合长笛演奏的传统曲目。同时,由于他们长期养成的严格按谱演绎的演奏习惯,使得他们通常缺乏爵士乐风格的经验以及即兴演奏的技巧。当他们开始研究爵士乐时,他们不应该力求改变发音和技巧的的基本概念;但他们必须转移到这种新的表达方式中来,并尽快适应之。经过一段时间以后,他们将会发现爵士音乐的歌唱风格与在音乐会上长笛演奏使用的大段的歌唱风格是有所不同的。后者的特征是连续不断的润音(vibrato)进行和有一定紧张度的声音,心态一直保持平和;而前者只是把润音看成是一种装饰,并在爵士乐里始终保持激动的状态。

长笛演奏专业人员在演奏爵士长笛的过程中,一般遇到的是音乐上的问题,但也还会遇到技术上的难题。以下是一些技术性问题的解决方法。

### (一)音符的技术处理

1.润音(vibrato)的应用。我们应该明白的是润音并不是由颚部和咽喉上部制造出来的,它来自于咽喉和横膈膜之间。因此我们可以用咽喉肌肉来控制快速的润音,而使用横膈膜来控制慢速的润音。

2.对于爵士长笛所运用的滑音(gliss)技术,除了可采用半音阶演奏以外,还可以通过调整气流方向来获得。也就是说,长笛演奏者的气流稍微往外,音会变高,反之则变低。虽然变化幅度不大,但仍可以收到一定的滑音效果。

### (二)指法的技术处理

1.在长笛指法上,#F是双重指法,既可以用右手的中指,也可以用无名指,且音高也稍有不同。笔者建议运用无名指,因为它的音色、发音以及音准都较好。

2.关于#D和bE的问题。包括许多长笛专业演奏者在内,在演奏这个音时,都把左手食指关闭,但如果认真听这个音,就会发现有"嗡嗡"的声音。因此建议演奏这个音时,打开左手食指。

长笛的演奏效果因人而异,在实际的演奏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肯定不止以上所罗列的几个。例如#A(bB)音,究竟该用左手拇指的辅助键,还是用右手的食指键,就应把旋律的走向、调性、个人的习惯以及是否简化指法等各个方面的因素结合起来考虑,才能选择正确的指法。以上几点不过是笔者虑之所及,其余不一一赘述。

## 结　语

时光荏苒,"一种起源卑微的音乐竟然上升到享有世界声誉的地位,堪称是20世纪的伟大奇迹之一。[6]"虽然爵士乐有着较强的地域性,但在20世纪初,尤其是二三十年代,经过一些非黑人演奏家的大力推广,爵士乐逐渐发展成为对社会影响最大的音乐形式之一,在各个阶层、不同肤色人种中都拥有大量的痴迷者。在我国音乐生活中,爵士乐也越来越受到普遍关注,特别是在广大的青少年听众中,更加具有巨大的生存和发展空间。

古典音乐与爵士音乐两种不同范畴的音乐门类,它们也是两种不同的音乐形式,不存在轻重、主属的问题,更不应该从观念上互相排斥。"一个优秀的爵士音乐家具有非凡的才能,达到此种造诣所需要的毅力不下于一个优秀的古典音乐演奏家,甚至还要求更高的创造力。[7]"如果以前我们对爵士长笛还有些犹豫、徘徊或观望时,演奏大师已经为我们说明了这样一些道理:传统乐器只有不断地开拓本身新的领域,丰富自身的音乐表现与技巧,才能够不断焕发出新的魅力和力量,才能够永远不落后于时代,不至于被功能不断完善的电子乐器所取代。因此,在我国的音乐学院长笛教学中,更不应该忽略这个领域。我们应本着在扬弃中开拓,在继承中发扬的求实态度,加强对爵士乐的研究。把爵士长笛演奏作为学院长笛教学内容的补充,构建完善的长笛教学体系,使爵士乐与传统音乐共荣共茂,得到应有的地位。这样,才不失为拓宽长笛的教学领域,扩大长笛的表现范围的一条有效途径。这也是我们研究爵士长笛演奏的重要现实意义所在。

---

[1]原文出自 Stanley Sadie: *The new Grove dictionary of Musical Instruments*, Macmillan Press LTD.1984年出版,第141页。

[2]原文选自瓦里美:《爵士乐》(王秋海译),三联书店1987年第1版出版,第3页。

[3]原文选自弗兰克·蒂罗:《爵士音乐史》(麦玲译),人民音乐出版社1995年第1版,第119页。

[4]原文摘自《中国大百科全书·音乐舞蹈》,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9年第1版,第324页。

[5]同[2],第33~34页。

[6]同[2],第118页。

[7]上海音乐学院音乐研究所:《外国音乐辞典》,上海音乐出版社1988年8月第1版,第385页。

责任编辑　蔡际洲